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查字典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依據語文能力第二階段「4-II-3」學習重點：「會利用書面或數位方式查字辭典，並能利用字辭典，分辨字詞義。」鼓勵學童多主動查閱字典，提升學童使用工具書的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

四年級：115 年 11 月 10 日(二)

三年級：115 年 12 月 1 日(二)和 12 月 3 日(四)

四、實施時間：各班利用一節課 40 分鐘〈時間表如下〉。

日期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
11/10 (二)	四 5	四 1 四 6	四 2 四 3		四 4		
12/1 (二)			三 3		三 5		
12/3 (四)			三 2 三 4		三 1		

五、實施地點：三、四年級各班教室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三、四年級全體學生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統一由教務處設備組制定試題。

(二)試卷於該班競賽前的下課時間由設備組送至各班。

(三)請各班導師以公佈的標準答案協助批閱(參照附則)，試卷請依分數由高至低排列，於 3 個工作天內全數交回教務處存參。

(四)各班比賽完畢，請將 30 本字典收齊裝箱，傳往下一班繼續比賽，並請最後一班於比賽結束後將箱子送回圖書室。

八、獎勵：每班取前三名於朝會時頒發獎狀，並核發 P 幣電子獎章每生 30 枚。

九、追蹤活動：請導師加強指導學生使用工具書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筆劃數不包括部首筆劃。

(二)學生查字典方法不設限。

(三)統一由本校圖書室提供學生比賽用字典(國語日報出版)。

(四)請各班老師評選班級最正確之前三名(若有同分以速度快者為勝)。

(五)攜帶物品：鉛筆、橡皮擦。

十一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設備組長 陳珮瑜
0924/0941
教師兼教務主任 郭基信
0924/1084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校長 蔡宗良
0924/1113